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辦事員 吳瑜芳

電話：04-22289111+54618

電子郵件：e88228@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40120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387040000E\_1140120082\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40120082\_ATTACH2.jpg）

主旨：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之「情資中心個案支援之專業服務流程與督導機制建立及情緒行為問題預防知能之建立與推廣計畫」之正向行為支持初級策略系列工作坊，請轉知所屬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並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12月19日師大特教字第1141036551號函辦理。

二、研習日期：115年1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三、研習地點：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臺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26號，近臺鐵新烏日站）。

四、建議參加之對象：

（一）於114年7月曾參與過本專案在北、中、南三區系列工作坊之相關與會者優先錄取。

（二）國民中學之特殊教育、輔導和普通教師、相關專業人員參與過CWPBS或PBS研習者，全校兩類人員以上團隊報名

輔導室 收文：114/12/29



1140007688 有附件

者優先。

(三)各縣市情資中心情緒行為專業支援工作人員及輔導諮商中心之專業人員。

(四)各級輔導團團員、輔諮中心、特教資源中心等負責推動友善校園和融合教育之工作人員。

五、本次工作坊名額預估40位，報名方式請於115年1月9日（星期五）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線上報名，並請協助填寫追蹤問卷：<https://forms.gle/H8sR7GVF7uJpiSaM8>，以完成報名。

六、本次研習活動完成者，將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

七、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業務承辦人：賴小姐（電話：02-7749-5051，E-mail：[ntnu5035@gmail.com](mailto:ntnu5035@gmail.com)）。

八、檢附實施計畫及追蹤問卷QRcode各1份。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含附件)、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本局學生事務室(含附件)、本局特殊教育科

電 2025/12/29  
文 12:18:30  
交換章

裝

訂

92

線